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01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1018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0181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10181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令  
修正發布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  
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14日府勞檢字第1130286319號函暨勞動  
部113年10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令、來函及相關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  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10/16 文  
交 11:21:31 換 章

總務處 113/10/16 12:06



1130007574

有附件